

正本

憲法訴訟補充理由狀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聲 請 人 張人堡等 均詳卷

共同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4. 30  
憲A字第 781 號

為就上開當事人間憲法訴訟聲請案，謹依據鈞庭 113 年 4 月 23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審判長之當庭諭知，再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 1 壹、就關係機關法務部宣稱「我國近 5 年共 476 件之殺人罪確定判決中，
- 2 僅有 1 件死刑定讞」乙節
- 3 一、按本案關係機關法務部在 113 年 4 月 23 日言詞辯論程序與庭後提供予
- 4 媒體之新聞稿中，一再主張我國近 5 年共 476 件之殺人罪確定判決中，
- 5 僅有 1 件死刑定讞，足見死刑案件審判程序之嚴謹云云。
- 6 二、經查，法務部上開以統計數據提出之主張，實帶有「倖存者偏誤」的
- 7 誤差，蓋被告涉犯殺人罪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諸多社會矚目重大案
- 8 件均有檢察官明確求處死刑之例，但經過法院層層把關過濾後，近年
- 9 僅有少數被告遭科處死刑，其餘多數案件則改量處無期徒刑或較輕徒
- 10 刑。質言之，現行死刑案件審判實況正類似於「打彈珠台」，檢察官丟
- 11 出大量求處死刑之案件，但最終經過法院更審與改判後，只有一、二
- 12 個案件落入死刑之「黑洞」內，法務部顯然蓄意透過統計數據之包裝，
- 13 讓鈞庭與民眾只看到極少數死刑定讞之案例，卻忽略實際上諸多案件
- 14 被告最初都遭到檢察官求處極刑、一度也曾被法院重判死刑，面臨生
- 15 命權遭到恣意剝奪之情形。該等案件在現行法制下其實都有蒙受死刑
- 16 之高度風險，法務部故意掩蓋「母數」更大之求處死刑與恣意剝奪生

1 命權之狀況，曲解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涵義，實屬惡意與誅心。

2 三、次查，法務部主張近 5 年 476 個殺人案件中僅有 1 件死刑定讞云云，  
3 姑不論此一統計數據是否正確(實際上近 5 年之死刑定讞被告有 2 位，  
4 分別為已槍決之翁仁賢及本案聲請人之一沈文賓)，惟其顯示實際上有  
5 高達 475 件檢察官起訴殺人罪之案件，被告都曾面臨法定刑為生命刑、  
6 可能遭科處死刑之風險，最後經過法院反覆更審、層層「上沖下洗」  
7 後，刑度才降至無期徒刑或更輕之徒刑。若以小朋友在庭院打棒球為  
8 例，球總是飛出牆外砸破鄰居家的玻璃，家長四處賠罪、共向 475 位  
9 鄰居達成賠償協議，最終不慎漏未與 1 位鄰居道歉而被告上法院，肇  
10 事小朋友竟四處誇耀「你們看！我打球超準 der，只有打破鄰居 1 扇窗  
11 戶！」…。本案關係機關法務部上開辯詞，正類似該位肇事者企圖掩  
12 蓋自身錯誤之漫不經心與惡意，忽視諸多殺人案件之被告其實都曾處  
13 在近乎死刑定讞之懸崖邊緣，難以證明審判程序嚴謹無誤。

14 四、更有甚者，法務部上開辯詞更蓄意掩盖在諸多案件中，檢察系統本身  
15 正是破壞「審判程序嚴謹」之罪魁禍首。以同屬社會矚目案件之「湯  
16 景華縱火殺人案」為例，檢察官起訴時對被告求處極刑，嗣後經最高  
17 法院反覆指摘與撤銷發回更審後，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清  
18 楚指出該案被告係基於間接故意而為殺人犯行，不符公政公約第 6 條  
19 第 2 項「情節最重大罪行」之要件，法院應不得量處死刑，乃逕行改  
20 判無期徒刑定讞；嗣後檢察總長不服，先後提起非常上訴及聲請提案  
21 刑事大法庭，都遭到最高法院予以駁回。換言之，最初請求對被告科  
22 處極刑之人為檢察官，主張「間接故意之殺人罪被告可判死刑」者也  
23 是檢察官，湯景華案其實是匯集民間團體、刑法學者與國際人權公約  
24 專家、辯護律師、最高法院等眾人之力，才遏止檢察官一心想讓被告

1 被處死之「殺機」，詎料法務部竟持湯姓被告未被判處死刑之結果，宣  
2 稱誇耀我國死刑審判程序嚴謹，卻掩蓋差點讓被告遭法院誤殺之人，  
3 正是檢察系統自己！此好比小丑在高譚市內置放 10 顆炸彈，最終全部  
4 被蝙蝠俠找到而解除危機，吾人本應加強逮捕犯罪者與嚴格查緝炸藥  
5 成分，小丑此際卻高呼「高譚市治安真好！」本案關係機關法務部上  
6 開辯詞，正類似小丑故意模糊焦點之舉，更是可恥之推卸自身破壞「審  
7 判程序嚴謹」之罪咎。

8 五、未查，縱使如同法務部所辯，近 5 年之 476 個殺人案件中僅有 1 件死  
9 刑定讞，此等 1/476 之判死比例極低，反而更凸顯證明我國縱使不再保  
10 留死刑制度，殺人罪被告均改量處無期徒刑或較輕徒刑，亦不影響國  
11 家刑罰權之行使。反面而言，法務部既然自承近 5 年 476 個殺人案件  
12 中只有 1 件死刑定讞，即應由法務部證明「保留死刑制度以處理那 1/476  
13 件極端少數殺人犯罪」之必要性，或證明近期唯一 1 件死刑定讞之被  
14 告設若改量處自由刑，將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之維繫、動搖國家刑罰權  
15 之行使或導致民眾對執法威信之信賴感無以為繼，而有維持死刑制度  
16 之必要，方符合行政權對於謹守比例原則之舉證責任分配。

17  
18 貳、現行刑法第 19 條規定及目前刑事審判實務之運作結果，無法使行為時  
19 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死刑案件被告，免於遭到法院恣意量處死  
20 刑，應認我國死刑制度之運作仍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過度侵害被告  
21 受公平審判權與生命權之瑕疵，實屬違憲

22 一、鈞庭 113 年 4 月 23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謝大法官銘洋向法務部提問：  
23 「...死刑的偵查、犯罪的偵查、死刑的審判都必須遵守最嚴謹的程序，  
24 我們刑法第 19 條裡明文規定，行為時如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的缺

1 陷，有這個減刑的規定，他規定的是行為時；那犯罪後，從偵查到審  
2 判整個階段最接近犯罪時...。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請提出這 37 件案  
3 件在偵查階段，有經過精神醫學鑑定的案件有哪些，是不是可以提供  
4 給我們參考與了解法務部在死刑的偵查和處理上嚴謹程度？」聲請人  
5 謹就謝大法官此一提問表示意見如下。

6 二、依據我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然規定，犯案時具有精神障礙  
7 及心智缺陷之人，會依其行為時「辨識能力之程度」而分別有不罰或  
8 得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但在目前刑事審判之實務運作上，並無法防  
9 免行為時具有精神障或罹患精神疾病之重大殺人案件被告，免於遭到  
10 法院恣意量處死刑之命運。因此，不論依據抽象法規上我國刑法第 19  
11 條之規定，抑或實務運作上死刑案件之審判方式，均難謂嚴謹與徹底  
12 排除恣意，仍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過度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權與生  
13 命權之瑕疵，應由鈞庭宣告死刑制度違憲。

14 三、詳言之，參考本案法庭之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編撰之「2024 年台  
15 灣死刑判決報告—37 位死刑判決之恣意性分析」，第 20 頁以下指出目  
16 前死刑定讞之 37 位聲請人中，至少鄭武松、郭俊偉、林旺仁、林于如、  
17 彭建源、張人堡、劉榮三、沈岐武、張嘉瑤、沈文賓、王鴻偉及沈鴻  
18 霖等 12 人，在犯案時均有一定程度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更廣泛之障  
19 礙症等情形，比例不可謂不高。其中特別值得一提者為聲請人林旺仁，  
20 其在行為時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且審判階段經過法院囑託執行  
21 精神鑑定，更確認其因腦傷導致思考障礙、並有顯著情感與衝動控制  
22 障礙，導致行為時責任能力已達顯著低於一般人之水準而符合刑法第  
23 19 條第 2 項減輕刑度之要件，詎料該案法院拒絕採納鑑定結論、仍判  
24 處林旺仁死刑定讞。反之，若將聲請人林旺仁之心智障礙狀況置於我

1 國目前刑事審判實務運作之標準下，縱使尚未達到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  
2 力喪失或減弱之程度，也幾乎可以預期事實審法院會引用公政公約第 6  
3 條與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在量刑時予以酌減刑度，不會再逕行科處死  
4 刑，惟林旺仁目前仍是三審死刑定讞、隨時可能遭到槍決之狀態。此  
5 即顯示我國縱使刑法設有第 19 條之規定，在近年仍可見到法院針對行  
6 為時明顯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被告量處最嚴厲死刑之案例，此  
7 不但有抵觸公政公約第 6 條之違法瑕疵，也凸顯死刑制度之運作結果  
8 過度侵害被告生命權、抵觸比例原則。

9 四、上述聲請人林旺仁所遭遇之狀況，真實反映我國死刑審判程序在遇到  
10 被告具有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時，無力解決恣意確認被告心智狀態、  
11 恣意判斷責任能力與恣意量處死刑之狀況。詳言之，目前刑事法院在  
12 處理社會矚目之重大殺人案件時，若認為被告行為時疑似具有心智障  
13 礙或罹患精神疾病，且可能影響其責任能力之判斷，幾乎都會囑託精  
14 神醫療院所執行精神鑑定；而在此類重大案件中，精神鑑定報告認定  
15 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狀況，很容易直接左右  
16 法院之量刑結果與被告之生死命運。然而，刑事司法精神鑑定之執行，  
17 始終具有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成分，近年實務上即多次出現精神鑑定  
18 報告在被告責任能力之判斷方面出現明顯歧異，導致被告時而遭重判  
19 死刑、時而又可減輕刑度而量處無期徒刑，此正是典型之「國家恣意  
20 剝奪被告生命權」。

21 五、舉例而言，99 年間犯下殺人案件、宣稱是「心魔殺人」之陳姓被告，  
22 其 92 年首次涉犯殺人案時，事實審法院合計四度囑託精神鑑定，陳姓  
23 被告居然同一犯行可同時「集滿」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精神  
24 正常等 3 種迥異結論(最後一次事實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

1 更(五)字第 209 號判決)，此案即已凸顯精神鑑定結論之高度主觀與不  
2 穩定，並造成法院在判斷責任能力與量刑時之嚴重困擾。又例如 101  
3 年間震驚社會之「台南湯姆熊割喉案」(最後一次事實審案號為臺灣高  
4 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判決)、107 年之「嘉義鐵  
5 路殺警案」(最後一次事實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  
6 重訴字第 537 號判決)、甚至近期 110 年間不滿超商店員要求戴口罩而  
7 殺人之蔣姓被告(最近一次事實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重訴  
8 字第 49 號判決，尚未定讞)，縱使上開三案均屬社會關注、激烈論辯之  
9 矚目案件，但法院囑託不同醫療院所執行之精神鑑定結論均迥然不  
10 同，時而認定被告行兇時責任能力喪失或減損、時而認為精神完全正  
11 常，進而明顯影響法院是否量處死刑之判斷。因此，縱使我國刑法設  
12 有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規定，又縱使法院實務上處理此類案件大多會囑  
13 託執行精神鑑定，但刑事審判實務上受到精神鑑定標準高度主觀、結  
14 論極不穩定之影響，不同醫院之鑑定結果會直接左右被告之生死命  
15 運，仍無法擺脫「國家恣意剝奪被告生命權」之指摘；本案關係機關  
16 法務部一再宣稱我國目前死刑案件之偵查及審判程序均極為嚴謹云  
17 云，顯然悖離事實。

18 謹 呈

19 憲法法庭 公鑒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22 聲 請 人：張人堡等

23 共同訴訟代理人：翁國彥律師

